

隆德县 人民政府文件

隆政发〔2021〕53号

隆德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 准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《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》已通过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专家组验收。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《关于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》（固政土函〔2021〕47号）精神，现将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予以公布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表



隆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隆德县集体建设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表

级别	级别范围	基准地价		
		商服用地	宅基地	工业用地
I	城关镇（隆泉村、红崖村、竹林村、八里村、南河村、三合村、邓山村、星火村、杨店村、十里村、七里村、咀头村、吴山村），沙塘镇（十八里村、街道村、和平村、光联村），联财镇（联财村），陈靳乡（陈靳村），奠安乡（旧街村），凤岭乡（冯碑村），观庄乡（大庄村），好水乡（红星村），山河乡（山河村），神林乡（神林村），温堡乡（杜堡村），杨河乡（杨河村），张程乡（张程村）	121元/平方米 米(8.07万元/亩)	85元/平方米 (5.67万元/亩)	73元/平方米 (4.87万元/亩)
	沙塘镇（锦华村、锦屏村、马河村、许沟村、新民村、张树村、清泉村），联财镇（联合村、恒光村、太联村、东光村、张楼村、赵楼村、金台村），陈靳乡（清凉村、新兴村、高阳村、民联村、何槐村、新和村），奠安乡（新街村、马坪村、景林村、梁堡村、张田村、马湾村、雷王村、朱塬村、周王村、闫庙村、海子村、杨沟村），凤岭乡（巩龙村、薛岔村、卜岔村、于河村、齐兴村、李士村、齐岔村、魏沟村、新化村、上梁村），观庄乡（观堡村、姚套村、倪套村、中梁村、阳洼村、前庄村、后庄村、林沟村、石庙村、红堡村、田滩村），好水乡（水磨村、后海村、三星村、永丰村、中台村、庙湾村），山河乡（王庄村、边庄村、菜子川村、二滩村、石碑村、崇安村、大墁坡村、地弯村、苏合村），神林乡（虎庄村、辛平村、双村村、杨野河村、观音村、岳村），温堡乡（吴沟村、田柳沙村、温堡村、张社沟村、杨堡村、老庄村、杜川村、杨坡村、北山村、大麦沟村、新庄村、夏坡村、前进村、吕梁村），杨河乡（玉皇岔村、串河村、红旗村、穆沟村），张程乡（杨袁村、赵北孝村、李哈拉村、崔家湾村、桃园村、马岔村、五龙村）	93元/平方米 (6.2万元/亩)	71元/平方米 (4.73万元/亩)	62元/平方米 (4.13万元/亩)

备注：①土地权利类型：出让；②土地用途：商服用地、宅基地、工业用地；③土地使用年期：商服用地40年，工业用地50年，宅基地用地为无限年；④估价期日：2020年11月30日；⑤土地开发程度：宗地外“四通”（即道路、通电、通讯、通上水），宗地内“土地平整”；⑥容积率：商服用地为1.2，工业用地为0.7；⑦价格类型：完整出让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。

